

特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1〕536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1〕3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

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市、县要全额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1 年水平，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各县（区）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以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脱贫县要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021年12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扶贫办,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财政监督办公室。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脱贫县	非贫困县	中央资金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65585	48994	16591	60895	955	3715	20
城中区							
鱼峰区	1507		1507	1507			
柳南区	1628		1628	1628			
柳北区	1413		1413	1413			
柳江区	2972		2972	2748		224	
柳城县	4692		4692	4119		573	
鹿寨县	4379		4379	4010		369	
融安县	9358	9358		8429	430	499	
融水苗族自治县	19833	19833		18668		1165	
三江侗族自治县	19803	19803		18373	525	885	20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脱贫县	非贫困县	自治区资金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29843	19782	10061	29843
城中区				
鱼峰区	788		788	788
柳南区	836		836	836
柳北区	552		552	552
柳江区	2252		2252	2252
柳城县	2677		2677	2677
鹿寨县	2956		2956	2956
融安县	6695	6695		6695
融水苗族自治县	7300	7300		7300
三江侗族自治县	5787	5787		5787